**生命科学学院接收2019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**

为做好我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，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特制定以下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择优接收原则。在对学生平时学习、思想表现和科研能力的综合测评的基础上，突出对考生科研精神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查。严格做到程序透明，操作规范，结果公开。

二、组织和领导

组长：李宗芸、王行晖

副组长：夏雯、陆军

成员：蒋继宏、朱爱华、彭学

秘书：方如萍、平艳飞

三、接收对象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接收对象

获得所在高等学校推荐免试资格，报考江苏师范大学生科院并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可查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申请专业应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。

四、程序和要求

9月26日—10月14日，根据研究生院确定的复试名单，我院组织复试工作并按复试总成绩排名上报研究生院。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采取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不超过1：1.2，主要采用面试方式，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综合能力等，面试总成绩为150分，低于90分（以150分计）者不予接收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对被我院录取的有推荐资格的本科生，发放一次性奖励，标准如下：

1．来自于“985工程”高校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本科生，奖励10000元；

2．来自于“211工程”高校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本科生，奖励8000元；

3．来自于其他高校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本科生，奖励6000元；

4．对来自于我校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本科生，视同“211工程”高校。

以上奖励在学生进校一年后发放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推免生资格。

（二）获批研究生支教团和“本硕一体化”教育硕士项目的免试生，只能填报我校有关专业的录取志愿，否则取消推免生资格。

（三）入学时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。复审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问题之一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：

１.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；

２.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者或受处分者；

３.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。